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MA60-03

修正案号：39-7973

一. 标题： 起落架系统-航行着陆信号器——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MA6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32-SB417 原版；  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(一) 原因

2014年2月25日，有营运人报告MA60型飞机出现起落架信号指示系统异常，西飞公司经检查认为该异常是由航行着陆信号器故障导致的。为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飞机安全营运，西飞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MA60-32-SB417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现颁发本紧急适航指令，要求对所有MA60型飞机的航行着陆信号器进行一次检查，并依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
(二)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第二天飞行前，按照西飞公司服务

通告MA60-32-SB417原版中实施指令的要求拆下飞机中央仪表板上的航行着陆信号器XH-6B（或XH-6D）并完成所要求的各项工作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烧蚀、磨损、脱落和连接不良等异常情况，立即报告西飞公司，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航行着陆信号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蕾  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9-88791073